

[瑞生隐私及网络业务](#)

2024年2月1日 | 第3222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中国及香港公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传输标准合同

中国网信办与香港创科局联合公布了《大湾区标准合同》，可用于大湾区主体之间开展的个人信息传输活动。

要点：

- 适用范围：**《大湾区标准合同》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注册登记的实体或身处大湾区内的个人之间开展的个人信息传输活动，具体涵盖地区为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以及香港（至少目前不包括澳门）。负责处理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可依赖《大湾区标准合同》。
- 自愿采用：**《大湾区标准合同》属自愿采用性质。对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来说，《大湾区标准合同》是继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三个现有机制（即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标准合同条款（中国标准合同））后的第四个数据出境机制。香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继续不受限制地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将个人信息传输到香港境外，因此无需实施任何数据传输机制。
- 禁止再传输：**个人信息处理者依赖《大湾区标准合同》开展大湾区个人信息传输活动的，不可将该等个人信息再传输给大湾区以外的第三方。
- 与中国标准合同的比较：**尽管《大湾区标准合同》的结构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在该合同中的义务很大程度上与《中国标准合同》相似，但《大湾区标准合同》在备案要求和流程方面较《中国标准合同》所规定者更为简化。

背景

202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香港创科局）联合制定并公布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大湾区标准合同》）及其实施指引（《实施指引》），两份文件均在发布之后即时生效。

另外，香港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资科办）也发布了《备案指南》，为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香港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PDPO），亦称为“资料使用者”）提供在香港履行《大湾区标准合同》备案流程的相关指引。2024年1月4日，广东省网信办公布了关于落实《实施指引》的通知（广东省通知），

载明拟借助《大湾区标准合同》的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适用备案流程，当中包括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反馈程序，以及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或合同必须重新备案的情况。

《大湾区标准合同》是根据网信办与香港创科局于2023年6月签署的关于促进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而发布的。2023年11月1日，中国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0）公布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建议设立一个针对大湾区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大湾区认证）。然而，大湾区认证制度何时开始运作，目前仍不清楚。

适用范围

《大湾区标准合同》适用于在大湾区内注册登记的实体或身处大湾区内的个人之间开展的个人信息传输活动，具体涵盖地区为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以及香港。根据《大湾区标准合同》的当前版本，至少目前不包括澳门。

负责处理“重要数据”（即经中国当局认定且被归类为重要数据的数据）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可依托《大湾区标准合同》之便利。这意味着，除非中国当局确认了其认定某一个人信息处理者为重要数据处理者，否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均可假定其可以选用《大湾区标准合同》。

除了以上对重要数据处理者的限制之外，《实施指引》中似乎未有对可借助《大湾区标准合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类别实施其他限制。这表明，处理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或累计传输100,000人以上的个人信息或10,000人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均有可能可以依托《大湾区标准合同》之便利，而不必依循《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项下的常规行事——申请安全评估。至于处理达到前述个人信息数量门槛的、且通常必须依靠安全评估方可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中国境外的大湾区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他们是否确实能够借助《大湾区标准合同》将个人信息传输到香港，这一点还有待观察（或由网信办确认）。

《大湾区标准合同》基于自愿原则

《大湾区标准合同》属自愿采用性质。

- **大湾区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仍可在以下两个选项中任择其一：借助大湾区认证制度（一旦实施）或《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措施。如欲了解更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机制的信息，请参阅本所之前发出的[客户通讯](#)。
- **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样可以继续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不受限制地将个人信息传输到香港境外，原因是该条例第33条关于将个人信息传输到香港境外的限制规定尚未实施，且何时才会生效，这一点仍不清楚。所以，香港目前没有对个人信息境外传输实施任何法律限制。基于此，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借助《大湾区标准合同》进行个人信息传输的诱因似乎太少。还有，从实际角度出发，《大湾区标准合同》在现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外新增了其他合规要求，因为机构将需要履行《大湾区标准合同》内更加严格的义务。然而，总部位于香港的且已符合国际数据保护标准（例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国际公司可能认为这个问题值得商榷，因为除了遵守备案要求外，他们还需要做出轻微的改进工作。

《大湾区标准合同》与《中国标准合同》的比较

《大湾区标准合同》与《中国标准合同》无论在结构还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的义务方面均有许多相似之处。举例来说，《大湾区标准合同》类似于《中国标准合同》，必须按其原样形式签署，不可改动；尽管各方可以自由地约定其他条款，但这些条款不得与《大湾区标准合同》的规定发生冲突。

以下是《大湾区标准合同》与《中国标准合同》的比较表。

| 义务 | 内容说明 | 《大湾区标准合同》参考条款 | 《中国标准合同》参考条款 |
|-------------|---|-----------------|-------------------|
| 主要差异 | | | |
| 隐私影响评估 | <p>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订立《大湾区标准合同》或《中国标准合同》之前必须完成隐私影响评估（PIA）。两者的差异在于：与《中国标准合同》相比，《大湾区标准合同》在隐私影响评估中将须评估的事宜更为宽松。</p> <p>《大湾区标准合同》及《中国标准合同》均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下列各项进行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及 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个人信息安全。 <p>《中国标准合同》亦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下列各项进行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司法管辖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中国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期间及之后，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泄露的风险；及 个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的渠道是否通畅。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8)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7)条 |
| 备案 | <p>虽然《大湾区标准合同》及《中国标准合同》均需要在有关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但两者的备案流程略有不同，例如，根据《大湾区标准合同》的备案流程，隐私影响评估无需备案。</p> <p>备案方：根据《实施指引》，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均需要在《大湾区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网信办或者香港资料办进行有关合同备案；但就《中国标准</p> | 《实施指引》第8条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7条 |

| | | | |
|--------------|---|-----------------------|----------------|
| | <p>合同》而言，只有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包括接收方）才需要进行有关合同备案。至于《大湾区标准合同》是否将需要<u>同时</u>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向各自的监管机构备案（例如，内地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广东省网信办备案，香港接收方则向香港资科办备案），这点仍不清楚。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备案指南》适用于《大湾区标准合同》下的合同方，不论合同方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p> <p>通过备案 / 不通过备案的结果：与《中国标准合同》的备案流程类似，《备案指南》规定，如向香港资科办备案，香港资科办将在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其通过/不通过备案的结果。通过备案的，可进行传输。不通过备案的，申请人将需要在收到要求后补充完善文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p> <p>备案材料：在两种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均需要完成隐私影响评估，并保留有关评估结果至少三年。在备案材料方面，就《中国标准合同》而言，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提交已签署的《中国标准合同》和隐私影响评估；就《大湾区标准合同》而言，则无需提交隐私影响报告。</p> | | |
| 再传输给第三方 | <p>《大湾区标准合同》规定不得将个人信息再传输到大湾区境外，而《中国标准合同》则规定，只要在符合某些要求的情况下，境外接收方可以将个人信息再传输到任何司法管辖区。</p> <p>根据《大湾区标准合同》，只要确有业务需要提供个人信息，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第三方传输的详情，以及（如基于个人同意为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已取得他们的同意，接收方可将个人信息转发给（大湾区内）其他第三方。但是，《大湾区标准合同》的合同方不得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大湾区境外的个人或组织。</p> <p>《中国标准合同》允许将个人信息再传输给第三方，但对境外接收方施加严格限制。境外接收方必须与该等第三方达成书面协议，以确保该等第三方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并在收到个人信息主体的要求时向其提供书面协议副本。</p>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7)、第3(8)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7)条 |
| 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合同义务 | <p>与《中国标准合同》相比，接收方在《大湾区标准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更少。</p> <p>比方说，《中国标准合同》要求接收方让个人信息处理者检查“必要的信息文件及文档”，以证明其符合《中国标准合同》的规定，同时让监管机构审查个人信息处理的记录。《大湾区标准合同》没有这方面的要求。</p>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8)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8)条 |

|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大湾区标准合同》及《中国标准合同》中的常见义务 | | | |
|----------------------------------|--|--------------------------------|-----------------|
| 告知 | 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个人信息向同辖区第三方提供的情况，以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相关法律（就像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情况下一样）要求不需要告知的，从其规定。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2)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2)条 |
| 同意 | 在进行跨境传输前，按照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由于将个人信息传输到香港境外无需取得同意，如若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使用《大湾区标准合同》进行个人信息出境，这项同意要求似乎不适用。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3)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3)条s |
| 第三方受益人 | 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将会成为《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如未在30日内明确拒绝，则会依据《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享有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个人信息主体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权利主张。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4)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4)条 |
| 技术和管理措施 | 尽合理的努力确保接收方采取加密、匿名化、去标识化、访问控制等技术和措施。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8)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8)条 |
| 隐私影响报告的保存 | 在跨境数据传输之前完成隐私影响评估（见上文），并保存有关隐私影响评估至少三年。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8)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8)条 |
| 标准合同副本 | 在个人信息主体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的副本。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9)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2(9)条 |
| 标准合同解除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有权解除《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本条规定暂停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时间超过一个月 接收方严重或者持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主管法院或者监管机构作出的终局决定，接收方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了有关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p>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必要时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监管机构有关合同的解除。</p> <p>《中国标准合同》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了多一个在《大湾区标准合同》中没有的合同解除理由，即接收方遵守《中国标准合同》将违反其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p>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6(2)条，以及《实施指引》第9(3)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7条 |

| | | | |
|-------------------------------------|--|--|-----------------------|
| 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接受监管机构对其开展的跨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持续监督管理，包括答复监管机构询问、服从监管机构作出的决定及采取必要行动等。 《大湾区标准合同》中，监管机构是指（如为中国）网信办及广东省网信办，以及（如为香港）香港创科局、香港资科办及个人资料隐私专员。 | 《实施指引》第9条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2(7)条、第2(10)条及第3(12)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13)条 |
| 接收方在《大湾区标准合同》及《中国标准合同》中的常见义务 | | | |
| 公平处理 | 根据《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的规定及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且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3)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4)条 |
| 处理方面的变更 | 若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以便双方能够补充或重新签订《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和重新备案。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4)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5)条 |
| 技术和管理措施 |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进行定期监察以确保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建立访问控制策略。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5)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6)条 |
| 对数据泄露的响应 | 如果发生数据泄露，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并马上采取补救措施。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6)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7)条 |
| 问责性 | 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所有必要信息，用以证明遵守《大湾区标准合同》/《中国标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允许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合规审核。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10)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11)条 |
| 信息处理记录 | 对所开展的所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记录，保存记录至少三年。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11)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12)条 |
| 答复政府提出的数据要求 | 接收方收到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要求的，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3(12)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3(13)条 |
| 联系人 | 确定一个联系人，授权其答复个人信息主体的询问或者投诉，并通过在网上公告，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及个人信息主体有关联系人的信息。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5(1)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6(1)条 |
| 其他规定 | | | |
|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根据《大湾区标准合同》，管辖法律应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相关法律（即香港或中国法律）；除了在中国（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之外，还可以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 《大湾区标准合同》第5(5)条、第8(4)条 | 《中国标准合同》第9(4)条、第9(5)条 |

| | | | |
|--|--|--|--|
| | 根据《中国标准合同》，管辖法律应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相关法律（即中国法律）；除了在中国（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之外，还可以在作为《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缔约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 |
|--|--|--|--|

要点总结

《大湾区标准合同》的出台迎来各界欢迎，致力减轻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中国境外时产生的合规负担。尽管如此，但鉴于适用范围有限，《大湾区标准合同》究竟能带来多少实际效用，这仍是个疑问。目前，香港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受限制地将个人信息从香港出境至中国。因此，他们与内地交易对手方签署《大湾区标准合同》的诱因是什么，诱因有多大，这些问题仍不清楚。还有，由于《大湾区标准合同》仅适用于在大湾区注册登记的实体，非位于大湾区的中国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无法从中获益，必须依靠《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现有数据出境机制或者豁免情况（如适用）方能开展进行信息传输。

在今后的几个月里，利益攸关者将会关注《大湾区标准合同》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三个现有数据出境机制带来什么额外价值或相对优势。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徐辉 (Hui Xu)

hui.xu@lw.com
+86.10.5965.7006
北京

李晓霖 (Bianca Lee)

bianca.lee@lw.com
+852.2912.2500
香港

本客户通讯在瑞生北京办事处的李芷莹、杨祖睿和陈雨萱协助下编制。

阁下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中国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草案并明确数据出境机制](#)

[中国发布网络平台运营商境外上市网络安全审查新规](#)

[中国首次出台综合性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客户通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发展，瑞生（作为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该司法管辖区未获执业许可。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不是也不应被解释为与中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的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法律意见，请联络具有合适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邀请您与我们联系并不是在中国或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 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 [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